淡江時報 第 1226 期

**冷耀世談著作權實務 提醒學生保護創作權益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彭子薰淡水校園報導】課外活動輔導組10月15日晚上6點30分在SG314，舉辦「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」，由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權室資深經理冷耀世，以「社團活動中常見的著作權問題」為題，帶領學生了解活動籌辦與創作過程中應注意的法律責任，避免因疏忽而誤觸法網。
  
冷耀世以表格與心智圖區分「專利權」、「商標權」與「著作權」三者差異，並結合生活實例，讓學生快速理解抽象的法律概念。他進一步說明著作權的種類、要件與侵權責任，強調「人格權」與「財產權」的不同，提醒學生不僅要尊重他人的創作成果，也要懂得維護自身作品的權益。
  
他以實際案例引導學生思考「哪些作品能受到著作權保護？」，透過情境分析與互動討論，幫助學生掌握判斷依據。他指出，在創作或設計活動時，若引用他人照片、音樂、影片或文字，都必須確認授權來源，否則可能構成侵權。
  
講座中也說明如何證明作品受到保護，以及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蒐證與尋求協助。冷耀世提醒，無論在社團活動、創作比賽或未來踏入職場，都應具備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，「唯有懂法、守法，才能真正保護自己與他人。」
  
課程最後，他安排繪畫活動，讓學生討論「參考」與「抄襲」的界線，不少學生踴躍提問。冷耀世表示，很高興看到大家主動關心著作權議題，希望能從中學會尊重創作、落實法律責任。
  
資管三伍晨安分享，講座中印象最深的是「只有具備自我意識的創作者，作品才會受到法律保護」，未來若在社團活動中使用AI生成內容，會更加謹慎確認來源，避免侵犯他人權益。
  
教科三楊珮烜則表示，了解到圖像的財產權同樣受法律保障，即使是素描照片，未經當事人同意也可能違法，未來在社團運作中會特別注意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。



